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067-XM001

采 购 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

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067-XM001
2. 项目名称：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0.00 万元；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	/	180.00	随着会员业务的持续发展，用户对购票体验、会员服务、剧院智能化等需求不断提升。搭建全渠道会员统一运营中心，统一管理会员、订单、营销、数据洞察，实现私域 SCRM、公域电商打通、全域用户数据整合，支撑精细化会员运营、自动化营销、数据可视化分析等。

5. 合同履行期限：拟定 2027 年 06 月 30 日交付系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无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潜在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点击“用户指南”，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引》，通过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按照操作指引先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该平台 CA），即可购买文件。已在交易平台注册且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或重新办理 CA。未按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408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文件，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与本次投标。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大剧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6550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16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毅
电 话：010-67116649
邮 箱：jingfa709@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 CA、网络问题解密失败按无效投标。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7116649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北京市招标有限公司 709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11664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9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标准。 缴纳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1
2
3
4
5

5.1

5.2

5.3

5.3.1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2

5.3.3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能力 10分	5	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同类会员 / CRM / 私域运营系统项目业绩证明，需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和双方签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交一份合同证明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供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完工证明、甲方履约确认单等同验收报告效力），每提交一份验收报告得1分，最高5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其他证书及软件著作权 10分	2	持有抖音、企业微信、小红书等主流第三方平台的 ISV 资质认证，证明材料：提供 ISV 协议或服务商后台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1家有效的证明文件得0.5分，最高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持有有效的 CMMI5（对应 CSMM5）认证并具备相关证书的，得3分；CMMI5（对应 CSMM5）以下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	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三级）以上备案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持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 ISO27001、个人隐私信息管理与安全的国际标准认证 ISO27701、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2001 或其他同类信息系统应用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最高1.5分。	
		1	持有基于主流信创基础软硬件（如鲲鹏/飞腾+麒麟/统信等）的适配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	
		1.5	提供与本次项目范围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CRM/CDP/SCRM 等会员运营相关系统的软著，每提供1个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最高1.5分。	
3	服务实施团队人员配备 15分	15	综合考量本项目专属实施团队架构、岗位覆盖、人员专职情况、人员证书、同类项目经验、材料完整性，岗位必须覆盖：项目经理、开发、实施、测试、运维五大岗位（需附团队构成人员资历证明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完整充足，专人专项无兼职；项目经理持有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具有丰富的项目开发及实施经验；具备优秀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 PMP / 软考中级。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15分； 1、缺失1个必备岗位扣2分； 2、1人跨岗兼职扣1分，多人兼职扣3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的，按3分进行扣除，不重复扣分； 3、项目经理无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扣3分；4、项目经理有证无同类项目经验，扣2分； 5、成员 PMP / 软考中级证书，缺1个扣1分，最多扣3分； 6、岗位职责笼统不贴合项目，扣2分；	无团队配置不得分

			本项最低 0 分。	
4	项目理解及 分析 10 分	10	对本项目工作开发、实施、测试、运维等特点进行针对性的阐述；工作内容需求理解透彻，要点及问题分析准确、全面、详细清晰的得 10 分； 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工作内容需求基本了解，要点及问题分析比较准确、基本完整、比较清晰的得 6 分； 对本项目工作特点、工作内容需求理解不准确，要点及问题分析存在偏差、不完整或表述粗略得 2 分。 未提供任何分析：0 分。	未提供不得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18 分	18	针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提交的服务实施方案，其完整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①系统架构：技术先进、功能全面、具拓展性的系统架构； ②忠诚度体系管理能力：分类、分级等多忠诚度体系管理，可灵活设计并配置权益、积分体系，卡、券、储值金等管理，具备多业态对接支撑的能力； ③消费者数据管理能力：C 端会员标签体系管理能力，具备完善的商品标签体系管理能力，具备 C 端会员多对象的画像构建能力，全面的数据分析、呈现、应用等能力； ④营销自动化能力：具备成熟的营销自动化流程编排和管理能力，支持多流程，多波段，多触点的触发、执行和效果分析汇总等； ⑤私域建设能力：有建设管理短信、小程序等私域运营平台的能力； ⑥系统迁移：需提供对原有 CRM 系统的功能和数据的迁移方案和案例。 评委可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每一项内容 3 分。 1、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对项目理解透彻，有明确的目标，有详细的方案分析，条理清晰，能切合实际合理评估项目工作量，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单项可得 3 分； 2、每一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单项可得 2 分； 3、每一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 4、每一项偏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无方案不得 分
6	项目测试方案 5 分	5	根据采购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方案进行评审： ①测试阶段计划；②测试组织形式及角色职责；③功能测试内容；④性能测试内容；⑤测试缺陷管理。 每项内容均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五项内容满分 5 分。	无方案不得 分
7	项目时间计划 5 分	5 分	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包括：①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②紧急情况预案。 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5 分； 每一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 每一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	无计划不得 分
8	项目验收方案 6 分	6	针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项目验收方案，其制度健全性、措施完整性进行评审：	无方案不得 分

			验收配合制度健全，措施完整，执行力强，得 6 分； 验收配合制度较健全，措施较完整，执行力一般，得 4 分； 验收配合措施不得力、制度欠完整，执行力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6	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为采购人提供： ①完善的使用手册和培训课件，提供人员操作培训，且培训方案完善，内容完整、具体、全面，专业性强；得 2 分； 不完整，或缺乏专业性的，得 1 分 ②培训计划合理，培训课程明确，培训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得 2 分；计划有缺失的，得 1 分； ③有提供运营策略支持和运营实践指导等的的能力，可提供运营服务案例，得 2 分；缺乏支持或指导能力，或无运营服务案例的，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5 分	5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标准高、服务流程完整合理、服务内容全面、响应时间短等得 5 分； 服务标准较高、服务流程较为基本合理、服务内容较全面、响应时间较短等得 3 分； 服务流程不全、服务内容缺漏、响应时间较长等得 1 分； 方案不贴合本项目得 0 分。	无方案不得分
1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	/	180.00	随着会员业务的持续发展，用户对购票体验、会员服务、剧院智能化等需求不断提升。搭建全渠道会员统一运营中心，统一管理会员、订单、营销、数据洞察，实现私域 SCRM、公域电商打通、全域用户数据整合，支撑精细化会员运营、自动化营销、数据可视化分析等。

2) 项目概述

随着会员业务的持续发展，用户对购票体验、会员服务、剧院智能化等需求不断提升。现有会员系统在优先购、权益使用、实时反馈、会员互动、数据管理、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存在优化空间。为进一步提升会员服务能力，满足业务增长需求，需依托先进的融合型会员管理系统，包含 CRM（会员忠诚度管理）、CDP（客户数据管理）、MA（自动化营销）等的模块化系统，实现国家大剧院、北京艺术中心、台湖舞美艺术中心多场馆统一会员运营，打通官网、公众号、小程序、门店 POS、公域电商（京东、小红书、天猫、抖音、美团）全渠道用户数据，搭建全渠道会员统一运营中心，统一管理会员、订单、营销、数据洞察，实现私域 SCRM、公域电商打通、全域用户数据整合，支撑精细化会员运营、自动化营销、数据可视化分析等。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时间

拟定 2027 年 6 月 30 日系统交付。

2.2、服务地点

2.2.1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2.2.2 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 1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2.2.3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西路 6 号。

2.3、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系统采购”费用的 70%；

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成品系统采购和初步软硬件系统配置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系统采购”费用 30%；

(2) 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忠诚度管理开发、客户数据管理中台功能开发、自动化营销平台功能开发，完成 BI 数据看板的初步配置，并成功验收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功能定制开发”费用的 50%；

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首次会员历史数据迁移，并成功验收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功能定制开发”费用的 40%；

采购人应于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功能定制开发”费用的 10%。

2.4、质保期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 1 年。

2.5、售后服务

- 1) 提供7×24 小时故障技术支持服务，故障问题 10 分钟内响应；
- 2) 远程优先排查处置；远程无法解决的，必要时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 3) 故障分级处置：
 - 重大故障（系统整体不可用、会员 / 卡券 / 积分核心业务中断）：
优先应急恢复，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一般功能缺陷：3 个工作日内修复；
 - 界面小瑕疵：7 个工作日内修复。
- 4) 故障处理完成输出故障处理台账，记录现象、原因、处置方案。

2.6、法律法规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三、采购需求★（所有软件及硬件设备需 100%国产化）

3.1 产品化采购和定制化开发实施：

采购会员系统（一体化会员运营平台，含CRM+CDP+MA+BI等）产品，该产品需包含以下主要功能模块和技术拓展能力：

- (1) 会员忠诚度管理，可支撑剧院会员体系创新改进和发展（CRM）；
- (2) 数据运营中台，可管理运营全域会员数据等，可进行卡券、储值等资产管理（CDP）；
- (3) 全流程营销自动化工具，全面触达全域客户（MA）；
- (4) 全维度数据分析、报表等能力（BI 或其他工具）；
- (5) 该系统需具备极高的拓展性，易用性，可通过灵活配置实现常规功能变更等。

3.2 功能定制化开发：

- (1) 定制搭建数据底座和功能模块，实现全域用户数据统一管理、运营、分析等；
- (2) 定制搭建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小程序等 SCRM 私域前端，可对接官方微信服务号等。

3.3 技术要求

3.3.1 核心能力

3.3.1.1 提供一体化会员运营平台产品（含 CRM+CDP+MA+BI 等）的能力，该产品需包含以下主要功能模块和技术拓展能力：

会籍、标签和会员忠诚度管理等（CRM）；
数据统一汇总、管理、分析等，卡券、储值、权益等资产管理（CDP）；
通过短信、企微、小程序等多渠道触达客户的全流程营销自动化（MA）；
全维度数据看板、智能分析、报表生成等数据整合分析能力（BI 或其他数据统计分析工具）；
全系统需具备极高拓展性，常规功能变更无需单独开发，可通过灵活配置实现；
且该系统可通过定制化功能开发，实现统一对接、管理、运营全域用户，可完全适用于剧院会员管理、服务等场景。

3.3.1.2 数据管理能力：搭建统一数据底座，实现多场馆、多渠道用户数据打通、统一识别、整合分析等；

3.3.1.3 搭建完善的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小程序等 SCRM 私域前端能力：具备会员查询、积分兑换、卡券发放、智能图文编辑、多样化的活动发布等功能；

3.3.1.4 主流公域电商平台会员、订单数据对接、同步的资质及能力；

3.3.1.5 需具备会员运营陪跑和会员运营策略支持能力，同时具备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小程序等 SCRM 私域前端的代运营服务能力。

3.3.2 功能架构

3.3.2.1 前端业务触点层：票务系统、官网、公众号、小程序、客服、线下门店 POS、短信、邮件、公域电商等；

3.3.2.2 全渠道运营中心层：统一会员管理、统一订单管理；包含全渠道 CRM、私域 SCRM、CDP 组件、MA 营销自动化、BI 数据洞察等；

3.3.2.3 统一数据底座层：分布式缓存、分布式微服务、分布式数据库、低代码平台；底层支撑票务平台、营销平台、客服平台、广告监测平台等；

3.3.2.4 对外输出层：全面支持会员相关信息和数据在官网、微信、小程序、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等前端的呈现展示；会员相关信息和数据可实时支撑票务、财务、客服、门店、三方合作商等后台运营端。

3.3.3 系统和数据对接

3.3.3.1 国家大剧院现有会员系统、资源管理系统等相关数据整理清洗、完整迁移；

3.3.3.2 对接国家大剧院官网、票务系统、财务系统、客服系统、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小程序；

3.3.3.3 对接“国家大剧院智慧管家”账号名下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国家大剧院”账号名下微信服务号、微信小程序等；

3.3.3.4 对接“一院三址”线下各门店 POS、停车场等；

3.3.3.5 对接“国家大剧院智慧管家”抖音小程序、小红书小程序等；

待一期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对接以下平台数据，需具备以下能力：

3.3.3.6 对接“国家大剧院”名下的其他 APP、自媒体平台、店铺等数据的能力；

3.3.3.7 对接监测平台数据等能力；

3.3.3.8 对接国家大剧院赞助商和第三方合作商等系统数据的能力；

3.3.3.9 自主埋点能力。

3.3.4 技术服务底座

3.3.4.1 基础数据管理功能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数据模型管理	1. 提供可视化逻辑模型设计；2. 支撑差异化业务场景；3. 可扩展的统一数据底座。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数据流管理	1. 内外数据稳定对接；2. 跨模块数据流转；3. 数据具一致性；4. 数据处理高效准确。
事件服务	1. 会员状态变更、消息通知、业务事件触发等。
系统管理	1. 自定义菜单配置；2. 企业组织层级架构管理；3. 后台账号增删改、角色权限分配等。

3.3.4.2 会籍管理功能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会员方案管理	1. 全渠道统一会员唯一识别码，身份管理；2. 入会渠道、基础属性、跨渠道合并等可自主配置；3. 黑名单管理方案；4. 账号变更、注销方案；5. 会员实名认证、学生认证方案。
会员 360 视图	1. 会员基础信息、交易订单、等级积分、券、互动记录等全维度统一档案；2. 支持自定义页面 Tab 配置。
会员特殊操作	1. 支持人工合并会员、解绑渠道会员等；2. 支持会员身份、权益、积分等手动调整和异常处理功能。

3.3.4.3 忠诚度管理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忠诚度管理	具备单品牌多积分、多品牌单积分等多种搭配的会员等级和积分架构配置。
等级管理	1. 基于消费行为、成长值等配置会员等级；2. 自定义升级、降级、保级条件、等级有效期。
积分管理	1. 消费积分倍率、有效期配置；2. 支持多场景个性化积分促销、发放、使用、扣减等规则。
对外接口	提供会员状态、等级、积分、券、权益等接口，供票务系统、官网、小程序、POS 前端等场景调用。
积分接口	1. 积分计算、增减、流水等查询；2. 支撑积分商城商品、活动等兑换场景；3. 支持线上线下消费直接抵扣场景。
特殊操作	1. 批量调整会员等级；2. 批量调整积分；3. 批量处理会员其他数据的后台操作能力。

3.3.4.4 CDP 客户数据管理平台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消费者识别与整合	1. 配置多外部数据源接入；2. 自定义跨渠道识别匹配规则；3. 自动生成 OneID；4. 整合全渠道用户资料和档案。
消费者管理与360 画像	1. 筛选查看全域用户数据；2. 展示属性、标签、人群、全渠道行为轨迹、订单/券互动明细；3. 支持自定义展示字段。
标签管理	1. 基于用户属性、行为事件自定义规则自动/手动打标；2. 支持标签更新周期配置；3. 标签用于画像与精准营销。
群组管理	1. 多维度规则组合分群，支持周期动态更新人群；2. 人群可直接用于营销自动化触达、用户画像分析。

3.3.4.5 营销自动化（MA）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方案管理	1. 基于 AIPL/AARRR 模型搭建年度运营方案 2. 定义营销人群、用户旅程、阶段业务目标。
营销工具	1. 自带短信、小程序、企微等平台工具的搭建能力。
活动模板管理	1. 预设通用活动模板；2. 新建活动一键复用；3. 快速落地各类营销任务。
目标及监控	1. 按周、月、季、年配置增长指标；2. 系统自动监控，异常数据预警提醒。
活动流程设计	1. 可视化活动流程；2. 配置触发条件、过滤规则、触达渠道、活动数据复盘、标签迭代等。
营销活动日历	1. 可视化日历统筹全部营销活动，规划排期、避免活动冲突。
营销人群筛选	1. 按事件触发、属性、标签、历史活动记录筛选目标人群，实现精准定向触达。
营销触达	1. 支持短信、邮件、微信图文、优惠券、积分、企微等多渠道触达。
一键打标、保存人群	1. 活动执行后自动给参与用户打标签，人群存档用于后续运营复盘。

3.3.4.6 内容管理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触点管理	1. 统一管理通过微信、短信、邮件、企微社群等触达渠道。
素材中心	1. 图片/视频素材上传存储；2. 可视化 H5 编辑器、优惠券样式设计工具；3. 提供文本、商品、导航等控件。
短链服务	1. 对外投放链接生成个性化短链；2. 统计用户点击、浏览行为数据。

3.3.4.7 优惠券管理模块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券管理方案	1. 定义优惠券发放对象、属性字段、业务场景规则、审批流程、自定义操作按钮等。
券管理模板	1. 可视化配置券核销/发放/冻结规则；2. 限定门店、商品、满减折扣、使用门槛等。
券管理项目	1. 创建券活动模板，支持项目审核、发布、终止；2. 人工发放、数据导出、一键复制等。
券实例	1. 启用、失效、冻结、核销、改有效期等全周期券监控；2. 批量导入、记录更新券数据。
券码管理	1. 数字/字母/组合/顺序码/日期暗码等自定义券码生成规则。
对外接口	1. 券发放、核销、冻结、查询等的标准化接口，以及对外系统调用。

3.3.4.8 储值管理模块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储值卡管理	1. 配置储值卡面值、有效期；2. 定义开卡、充值、扣款、转赠业务规则
储值运营管理	1. 实时查看余额、充值/消费明细；2. 支持储值账户冻结、挂失、退款、调账、注销操作。
储值活动管理	1. 储值赠送活动：储值送现金、优惠券、积分等奖励规则。
储值对外接口	1. 余额查询、充值、扣款、转赠等接口，对接线上支付、线下POS、小程序前端等。

3.3.5 消费者洞察BI

3.3.5.1 业绩速览

展示本月（MTD）/本年（YTD）/累计（LTD），核心指标为会员总量、销售额、订单数、客单价、会员销售占比等。

3.3.5.2 会员分析

会员资产总览：累计会员、购买/非购买会员、活跃/沉睡/流失会员数量及趋势；

会员招募：各渠道新增会员数量、增长趋势、渠道效率对比；

会员画像：用户性别、年龄、地域分布，人群特征采集率；

粉丝分析：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来源、粉丝转会员转化率；

会员月报：标准化月度会员指标报表，支持导出。

3.3.5.3 销售分析

销售总览：销售额、订单、客单价、会员消费占比、增长趋势；

新老会员销售对比：分新老会员统计销售额、订单、客单价；

商品销售分析：热销/滞销 TOP10 商品，区分会员/非会员消费偏好；

会员 RFM 分析：按最近消费、消费频次、消费金额分层，统计各分层人数与营收贡献；

销售月报：标准化月度销售报表导出。

3.3.5.4 忠诚度分析

会员等级总览：各等级会员人数、升级/保级/降级趋势；

积分总览：可用积分总值、发放/消耗/过期积分、积分消耗率。

3.3.5.5 营销分析

营销活动总览：活动总量、触达人数、转化订单、活动 ROI；

活动明细：单场活动转化、订单、成交金额明细；

优惠券总览：券发放、核销、核销率、折扣金额整体统计；

优惠券明细：单券项目核销数据明细查询导出；

储值等资产报表。

3.3.5.6 智能分析

图形化拖拽自助可视化分析平台，提供多类型图表，业务人员自定义报表、实时预览编辑。

3.3.6SCRM 微信端功能需求

3.3.6.1 微信小程序会员中心功能清单

功能	需求说明
会员注册	1. 弹窗手机号授权/页面手动填写两种注册；2. 自定义表单字段、隐私协议、页面样式。
会员卡配置	1. 自定义卡面；2. 展示会员头像、昵称、手机号、等级、积分、会员码等。
会员码	1. 二维码/条形码双模式，支持线下 POS 扫码核销。
个人资料	1. 会员信息展示、生日修改次数限制、前端页面自定义样式。
积分明细	1. 全渠道积分收支流水查询。
订单明细	1. 同步中台全渠道订单记录，前端展示查询。
优惠券、储值	1. 同步后台券、储值数据，区分未使用 / 已使用 / 已过期 / 余额等筛选。
门店列表	1. 同步门店数据，按用户距离排序展示线下场馆点位。
会员权益	1. 等级权益卡片自定义、权益页面跳转配置。
客服对接	1. 嵌入微信原生/第三方客服组件。

功能	需求说明
企微导购对接	1. 绑定专属导购、展示企微添加二维码。
活动发布	1. 签到积分，积分抽奖，群组徽章等。

3.3.6.2积分商城功能清单

功能	需求说明
商品管理	1. 商品新增/编辑/删除等；2. 配置图片、视频、库存、兑换价、规格、限购、门槛、上架时间等。
商品类型	1. 实物商品、平台优惠券、电商券链接、虚拟串码奖品等。
兑换模式	1. 积分抵扣全部或部分价款等。
营销管理	1. 商品分组、复制新建、小程序码/链接获取、上下架、排序、多条件搜索等。
订单管理	1. 订单列表、详情查询、批量导出、发货、物流信息维护等。
地址管理	1. 微信一键获取地址、新增/编辑/删除地址。
运费模板	1. 按地区、商品件数配置差异化运费规则。

3.3.7公域电商平台接入需求：

统一打通各公域平台会员、订单数据，与会员中台产品化对接，实现会员身份互通、数据实时同步。包含天猫会员通、抖音抖店会员通、小红书会员通、美团等会员通、数据赢家标准版等。

3.3.8 服务器/生产环境测算说明

包含服务器规格、数据库存储、带宽、缓存资源、并发承载能力测算。

3.3.9 预留非功能性需求章节

3.3.9.1 性能需求：

★高并发支持：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500 用户同时在线并发操作，核心高频接口吞

吐量（TPS）应 ≥ 1000 ，高峰时期（抢票期）需能支持 QPS $\geq 4000+$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高峰期保障方案。

页面响应：在常规网络下，管理后台及前端界面的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复杂数据报表或大数据量查询场景下，响应时间 ≤ 5 秒。

数据同步时效：关键业务数据的跨端（如 POS 端与后台、小程序与后台）同步，端到端延迟应 ≤ 1 秒；非关键数据可采用准实时或定时批量同步。

3.3.9.2 安全需求（与等保三级强关联）：

加密与脱敏：严格遵循《GB/T 22240-2020》等保三级要求。涉及用户身份、金融/订单敏感信息，必须使用国密算法（SM2/SM3/SM4）进行传输和存储加密；前端展示时需执行数据脱敏（如手机号、银行卡号掩码显示）。

身份与接口鉴权：采用 OAuth2.0 或 JWT 标准规范，关键接口必须实现双向签名校验、时间戳防重放攻击机制，确保 API 调用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完整的安全审计：系统需对用户的所有关键操作（登录、增删改数据、权限变更等）产生完整日志，操作日志必须保留不少于 180 天（6 个月），且日志数据具备防篡改和溯源审计能力。

3.3.9.3 兼容性需求：

小程序端：全面兼容并适配微信、支付宝、抖音等主流短视频与生活服务平台的小程序运行环境。

H5 端：全面兼容主流移动端浏览器（包括微信内置内核、Safari、Chrome 移动版等）。

PC 后台：兼容主流桌面端浏览器的最新两个版本（Chrome、Microsoft Edge、Firefox）。

POS 终端：无缝适配主流商用收银操作系统及硬件设备（如 Android 收银机、Windows POS 终端）。

3.3.9.4 运维需求：

监控与告警：需具备全方位的运维监控体系（建议基于 ELK 或 Prometheus），实现系统资源、应用性能及业务异常日志的集中采集；支持企业微信/钉钉/短信等多渠道分级自动告警。

数据备份与恢复：需制定完善的自动全量备份（每日）与增量备份机制，支持异地/云端容灾；灾难恢复演练的目标为：数据丢失不超过 15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RPO $\leq 15\text{min}$ ，RTO $\leq 2\text{h}$ ）。

版本迭代：支持灰度发布（平滑上线）与快速回滚机制，确保在版本更新或运维操作时不影响业务的连续性。

3.3.9.5 接口规范：

统一返回格式：定义并强制遵守统一的 HTTP API 返回 JSON 数据结构，需明确包

含状态码（Code）、提示信息（Msg）和业务数据体（Data）。

接口鉴权：制定统一的接口签名规则，要求所有业务 API 请求必须携带鉴权 Token，并具备防重放和防篡改能力。

回调与幂等性：针对涉及资金、积分等关键状态变更的异步接口，必须提供回调标准和幂等性处理机制，防止因网络抖动导致的重复下单或重复扣款问题。

3.4 运营需求

3.4.1 系统稳定性保障与应急响应机制

（1）针对会员注册、下单、等级/标签调整、卡券发放与核销等关键链路建立专项监控机制，保障会员关键体验稳定；

（2）提供紧急故障修复及回滚支持，保障活动高峰期系统运行安全。

★3.4.2 核心功能陪测与业务场景落地保障

系统上线运营后，正式开始日常服务对接，涵盖日常沟通、使用培训、操作代办、问题追踪、业务场景共创建议等内容；需提供最少三个月的包含以上内容的运营策略支持和运营陪跑服务。

3.4.3 上线初期数据核验与监测

（1）提供数据核对支持，输出标准数据校验报告，辅助业务部门监控业务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

（2）针对常见问题如数据重复、缺失、延迟等，建立处理响应机制，支持数据问题排查与分析建议。

3.4.4 用户操作问题实时响应与修复支持

（1）提供日常答疑渠道，协助业务部门及时处理系统操作、配置使用等相关问题，确保营销节奏不受干扰；

（2）高峰节点支持问题快速分级响应与反馈处理。

3.4.5 问题台账与交付闭环管理

（1）建立运营陪跑期间问题清单管理机制，定期（建议周度）回顾问题处理进展，保障问题可跟踪、可关闭、可复盘；

（2）项目关键节点提供总结报告，协助完成内部管理与业务复盘。

3.4.6 活动期间重点支撑内容

针对重点活动的落地执行，协助完成日常运营活动的系统代配置，包括：

（1）活动所需核心目标人群策略逻辑配置；

（2）活动相关事件类型及响应预置；

（3）MA 活动的配置支持，MA 活动异常监控和报错问题处理；

（4）配合执行 CRM Campaign，并能够根据品牌的 brief 提取相应客户名单，完成短信、EDM 等各渠道沟通的 content，最终完成活动发送，达到预先设定的结果；

- (5) 确认方案与活动节奏后，可协助实施或陪同操作，减少重复学习与使用门槛；
- (6) 提供典型营销流程模版与行业案例建议（如活动邀约，新品推荐等）。

3.5 安全合规业务

通过实名认证、行为安全校验等技术手段，保障用户**等操作的安全性与合规性。根据业务信息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以及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依据《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要求，确定该系统的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

建设方需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完成能够充分保障系统运行，保护系统数据的安全实施方案。

3.6 其他要求

3.6.1 可靠性能

- (1) 具备有效的错误诊断和恢复机制，避免系统误操作而导致系统崩溃。
- (2) 具备可靠的业务备份措施，可通过系统进行业务数据备份。
- (3) 系统运行方面，需提供异常监控机制，随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
- (4) 系统具备 7*24 小时的连续服务能力。系统在不短于一个月的连续正常负荷运行过程中，不发生系统响应性能下降、响应能力下降、资源占用显著增加等现象。
- (5) 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
- (6)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
- (7) 系统应具备自动报警系统，以提醒系统管理员避免出现系统崩溃等严重事件。
- (8) 系统故障响应：7×24 小时系统问题响应，自问题提出起 10 分钟内响应问题，必要时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3.7 项目工作要求

3.7.1 服务基本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项目组的稳定性、专业性；
- (2) 项目运维服务内容涉及大量日常沟通工作。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与各方的沟通和情况通报；
-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产品（如软件、文档等）不应侵犯任何第

三方合法的专利权、商标、工业设计、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

3.7.2 验收要求

- (1) 已完成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
- (2) 已提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全部产出成果文档；

★3.7.3 项目团队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 项目团队应有项目经理 1 人，合理选配交付顾问、实施顾问、技术开发、运维测试等人员，掌握各项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各实施阶段人员动态驻场，驻场不少于 2 人。

(3) 供应商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资质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及资源计划。

3.8 项目管理要求

3.8.1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工作。供应商应明确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其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确保开发工作顺利实施。

3.8.2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开发建设工作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3.8.2.1 项目管理规范要求

供应商应对其开发项目计划进行清晰阐述。必须对开发建设的全流程进行管理，采用成熟的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

★3.8.2.2 运营支持和服务要求

系统上线三个月内提供运营支持服务；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修正产品和成果的错误，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时间的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对于使用单位的疑问，随时讲解，必要时须到现场提供上门服务。

3.8.3 交付文档清单

交付文档需要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要求，以下为本项目执行中比较重要的过程文档，最终交付不仅限于下述文档。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介质形式
1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介质
2	系统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介质
3	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	电子/纸介质
4	系统部署方案	电子/纸介质
5	用户操作手册	电子/纸介质
6	系统维护手册	电子/纸介质
7	总结报告	电子/纸介质
8	试运行报告	电子/纸介质
9	验收报告	电子/纸介质

重要说明：

1、未做任何标记的技术参数属于基本参数，全部基本参数构成了本项目的基本功能要求；

2、各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的审核依据：如技术参数中明确了审核依据，则以该条技术参数中规定的审核依据为准；如技术参数中未明确规定审核依据，则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为准（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应据实逐条响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技术参数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可注明“无偏离”即可，无需逐条响应）。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_____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甲 方： 国家大剧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术开发合同

(本协议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合同签约甲方：国家大剧院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2号

电话：

邮箱：

合同签约乙方：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国家大剧院(甲方)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 (项目名称)中所需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 (采购内容)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00026210200182067-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乙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采购文件

(一) 采购会员系统(一体化会员运营平台，含CRM+CDP+MA+BI等)产品，该产品需包含以下主要功能模块和技术拓展能力：

1、会员忠诚度管理，可支撑剧院会员体系创新改进和发展(CRM)；

- 2、数据运营中台，可管理运营全域会员数据等，可进行卡券、储值等资产管理（CDP）；
- 3、全流程营销自动化工具，全面触达全域客户（MA）；
- 4、全维度数据分析、报表等能力（BI 或其他工具）；
- 5、该系统需具备极高的拓展性，易用性，可通过灵活配置实现常规功能变更等。

（二）功能定制化开发

- 1、定制搭建数据底座和功能模块，实现全域用户数据统一管理、运营、分析等；
- 2、定制搭建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小程序等 SCRM 私域前端。

二、开发计划

（一）产品化采购

全国产化会员系统（一体化会员运营平台，含 CRM+CDP+MA+BI 等）产品，该系统可通过灵活配置实现常规功能变更等需求，包含以下主要功能模块和能力：

- 1、会员忠诚度管理，包含会籍、标签和忠诚度等模块，可支撑剧院会员体系创新改进和发展（CRM）；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会员管理	1. 全渠道统一会员唯一识别码，身份管理；2. 入会渠道、基础属性、跨渠道合并等可自主配置；3. 黑名单管理方案；4. 账号变更、注销方案；5. 会员实名认证、学生认证方案。
忠诚度管理	具备单品牌多积分、多品牌单积分等多种搭配的会员等级和积分架构配置。
等级管理	1. 基于消费行为、成长值等配置会员等级；2. 自定义升级、降级、保级条件、等级有效期。
会员 360 视图	1. 会员基础信息、交易订单、等级积分、券、互动记录等全维度统一档案；2. 支持自定义页面 Tab 配置。
积分管理	1. 消费积分倍率、有效期配置；2. 支持多场景个性化积分促销、发放、使用、扣减等规则。
对外接口	提供会员状态、等级、积分、券、权益等接口，供票务系统、官网、小程序、POS 前端等场景调用。
积分接口	1. 积分计算、增减、流水等查询；2. 支撑积分商城商品、活动等兑换场景；3. 支持线上线下消费直接抵扣场景。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特殊操作	1. 批量调整会员等级；2. 批量调整积分；3. 批量处理会员其他数据的后台操作能力；4. 支持人工合并会员、解绑渠道会员等；5. 支持会员身份、权益、积分等手动调整和异常处理功能。

2、数据运营中台，完成会员数据统一汇总、管理、分析等，以及卡券、储值、权益等资产管理（CDP）；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消费者识别与整合	1. 配置多外部数据源接入；2. 自定义跨渠道识别匹配规则；3. 自动生成 OneID；4. 整合全渠道用户资料和档案。
消费者管理与 360 画像	1. 筛选查看全域用户数据；2. 展示属性、标签、人群、全渠道行为轨迹、订单/券互动明细；3. 支持自定义展示字段。
标签管理	1. 基于用户属性、行为事件自定义规则自动/手动打标；2. 支持标签更新周期配置；3. 标签用于画像与精准营销。
群组管理	1. 多维度规则组合分群，支持周期动态更新人群；2. 人群可直接用于营销自动化触达、用户画像分析。
券管理方案	1. 定义优惠券发放对象、属性字段、业务场景规则、审批流程、自定义操作按钮等。
券管理模板	1. 可视化配置券核销/发放/冻结规则；2. 限定门店、商品、满减折扣、使用门槛等。
券管理项目	1. 创建券活动模板，支持项目审核、发布、终止；2. 人工发放、数据导出、一键复制等。
券实例	1. 启用、失效、冻结、核销、改有效期等全周期券监控；2. 批量导入、记录更新券数据。
券码管理	1. 数字/字母/组合/顺序码/日期暗码等自定义券码生成规则。
对外接口	1. 券发放、核销、冻结、查询等的标准化接口，以及对外系统调用。
储值卡管理	1. 配置储值卡面值、有效期；2. 定义开卡、充值、扣款、转赠业务规则
储值运营管理	1. 实时查看余额、充值/消费明细；2. 支持储值账户冻结、挂失、退款、调账、注销操作。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储值活动管理	1. 储值赠送活动：储值送现金、优惠券、积分等奖励规则。
储值对外接口	1. 余额查询、充值、扣款、转赠等接口，对接线上支付、线下 POS、小程序前端等。

3、通过短信、企微、小程序等渠道开展全流程自动化的全域客户营销（MA）；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方案管理	1. 搭建运营方案；2. 定义营销人群、用户旅程、阶段业务目标。
营销工具	1. 对接短信、小程序、企微等平台，完成自动营销全流程管理。
活动模板管理	1. 预设通用活动模板；2. 新建活动一键复用；3. 快速落地各类营销任务。
目标及监控	1. 按周、月、季、年配置增长指标；2. 系统自动监控，异常数据预警提醒。
活动流程设计	1. 可视化活动流程；2. 配置触发条件、过滤规则、触达渠道、活动数据复盘、标签迭代等。
营销活动日历	1. 可视化日历统筹全部营销活动，规划排期、避免活动冲突。
营销人群筛选	1. 按事件触发、属性、标签、历史活动记录筛选目标人群，实现精准定向触达。
营销触达	1. 支持短信、邮件、微信图文、优惠券、积分、企微等多渠道触达。
一键打标、保存人群	1. 活动执行后自动给参与用户打标签，人群存档用于后续运营复盘。

4、全维度数据看板、智能分析、报表生成等数据整合分析（BI 或其他数据统计分析工具）；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业绩速览	展示会员总量、销售额、订单数、客单价、会员销售占比等。
会员分析	1. 累计/活跃/沉睡/流失等会员数量及趋势；2. 新增会员数量、增长趋势、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效率对比；3. 会性别、年龄、地域分布等人群画像和特征展示；4. 微信粉丝增长、来源、转化率；5. 标准化月度会员指标报表等，支持导出。
销售分析	1. 销售额、订单、客单价、会员消费占比、增长趋势；2. 新老会员销售额、订单、客单价等统计对比；3. 商品销售分析；4. 会员 RFM 分析；5. 标准化月度销售报表支持导出。
忠诚度分析	1. 各等级会员人数、升级/保级/降级趋势；2. 可用积分总值、发放/消耗/过期积分、积分消耗率。
营销分析	1. 营销活动总量、触达人数、转化订单、活动 ROI；2. 单场活动转化、订单、成交金额明细；3. 优惠券发放、核销、核销率、折扣金额整体统计；4. 优惠券明细及项目核销数据明细查询导出；5. 储值等资产报表。
智能分析	图形化拖拽自助可视化分析平台，提供多类型图表，业务人员自定义报表、实时预览编辑。

（二）功能定制化开发实施

- 1、定制搭建统一数据底座，实现多场馆、多渠道用户数据打通、统一识别、整合分析等，完成国家大剧院现有会员系统、资源管理系统等相关数据整理清洗、完整迁移。

功能点	功能详细描述
数据模型管理	1. 提供可视化逻辑模型设计；2. 支撑差异化业务场景；3. 可扩展的统一数据底座。
数据流管理	1. 内外数据稳定对接；2. 跨模块数据流转；3. 数据具一致性；4. 数据处理高效准确。
事件服务	1. 会员状态变更、消息通知、业务事件触发等。
系统管理	1. 自定义菜单配置；2. 企业组织层级架构管理；3. 后台账号增删改、权限分配等。

- 2、定制搭建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小程序等 SCRM 私域前端，具备会员查询、积分兑换、卡券发放、智能图文编辑、多样化的活动发布等功能；对接官方微信服务号等。

功能	需求说明
会员注册	1. 弹窗手机号授权/页面手动填写两种注册；2. 自定义表单字段、隐私协议、页面样式。
会员卡配置	1. 自定义卡面；2. 展示会员头像、昵称、手机号、等级、积分、会员码等。
会员码	1. 二维码/条形码双模式，支持线下 POS 扫码核销。
个人资料	1. 会员信息展示、生日修改次数限制、前端页面自定义样式。
积分明细	1. 全渠道积分收支流水查询。
订单明细	1. 同步中台全渠道订单记录，前端展示查询。
优惠券、储值	1. 同步后台券、储值数据，区分未使用 / 已使用 / 已过期 / 余额等筛选。
门店列表	1. 同步门店数据，按用户距离排序展示线下场馆点位。
会员权益	1. 等级权益卡片自定义、权益页面跳转配置。
客服对接	1. 嵌入微信原生/第三方客服组件。
企微导购对接	1. 绑定专属导购、展示企微添加二维码。
活动发布	1. 签到积分，积分抽奖，群组徽章等。
商品管理	1. 商品新增/编辑/删除等；2. 配置图片、视频、库存、兑换价、规格、限购、门槛、上架时间等。
商品类型	1. 实物商品、平台优惠券、电商券链接、虚拟串码奖品等。
兑换模式	1. 积分抵扣全部或部分价款等。
营销管理	1. 商品分组、复制新建、小程序码/链接获取、上下架、排序、多条件搜索等。
订单管理	1. 订单列表、详情查询、批量导出、发货、物流信息维护等。
地址管理	1. 微信一键获取地址、新增/编辑/删除地址。
运费模板	1. 按地区、商品件数配置差异化运费规则。

3、接口开发

- (1) 开发票务系统、官网、公众号、小程序、客服、线下门店 POS、短信、邮件、公域电商等前端业务接口；
- (2) 开发会员相关信息和数据在官网、微信、小程序、会员中心和积分商城等前端的呈现展示接口；
- (3) 实现会员相关信息和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同步，可支撑票务、财务、客服、门店、三方合作商等后台运营端。
- (4) 接口规范：定义并强制遵守统一的 HTTP API 返回 JSON 数据结构，需明确包含状态码（Code）、提示信息（Msg）和业务数据体（Data）；制定统一的接口签名规则，要求所有业务 API 请求必须携带鉴权 Token，并具备防重放和防篡改能力；针对涉及资金、积分等关键状态变更的异步接口，必须提供回调标准和幂等性处理机制，防止因网络抖动导致的重复下单或重复扣款问题。

4、非功能性要求

- (1) 高并发支持：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500 用户同时在线并发操作，核心高频接口吞吐量（TPS）应 ≥ 1000 ，高峰时期（抢票期）需能支持 QPS $\geq 4000+$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提供高峰期保障方案。
- (2) 页面响应：在常规网络下，管理后台及前端界面的平均响应时间 ≤ 2 秒；复杂数据报表或大数据量查询场景下，响应时间 ≤ 5 秒。
- (3) 数据同步时效：关键业务数据的跨端（如 POS 端与后台、小程序与后台）同步，端到端延迟应 ≤ 1 秒；非关键数据可采用准实时或定时批量同步。

5、安全要求（与等保三级强关联）

- (1) 加密与脱敏：严格遵循《GB/T 22240-2020》等保三级要求。涉及用户身份、金融/订单敏感信息，必须使用国密算法（SM2/SM3/SM4）进行传输和存储加密；前端展示时需执行数据脱敏（如手机号、银行卡号掩码显示）。
- (2) 身份与接口鉴权：采用 OAuth2.0 或 JWT 标准规范，关键接口必须实现双向签名校验、时间戳防重放攻击机制，确保 API 调用的安全性与完整性。
- (3) 完整的安全审计：系统需对用户的所有关键操作（登录、增删改数据、权限变更等）产生完整日志，操作日志必须保留不少于 180 天（6 个月），且日志数据具备防篡改和溯源审计能力。

6、兼容性要求

- (1) 小程序端：全面兼容并适配微信、支付宝、抖音等主流短视频与生活服务平台的

小程序运行环境。

- (2) H5 端：全面兼容主流移动端浏览器（包括微信内置内核、Safari、Chrome 移动版等）。
- (3) PC 后台：兼容主流桌面端浏览器的最新两个版本（Chrome、Microsoft Edge、Firefox）。
- (4) POS 终端：无缝适配主流商用收银操作系统及硬件设备（如 Android 收银机、Windows POS 终端）。

7、运维要求

- (1) 监控与告警：需具备全方位的运维监控体系（建议基于 ELK 或 Prometheus），实现系统资源、应用性能及业务异常日志的集中采集；支持企业微信/钉钉/短信等多渠道分级自动告警。
- (2) 数据备份与恢复：需制定完善的自动全量备份（每日）与增量备份机制，支持异地/云端容灾；灾难恢复演练的目标为：数据丢失不超过 15 分钟，业务恢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RPO ≤15min, RT0≤2h）。
- (3) 版本迭代：支持灰度发布（平滑上线）与快速回滚机制，确保在版本更新或运维操作时不影响业务的连续性。

（三）运营要求

1. 系统稳定性保障与应急响应机制

- (1) 针对会员注册、下单、等级/标签调整、卡券发放与核销等关键链路建立专项监控机制，保障会员关键体验稳定；
- (2) 提供紧急故障修复及回滚支持，保障活动高峰期系统运行安全。

2. 核心功能陪测与业务场景落地保障

- (1) 系统上线运营后，正式开始日常服务对接，涵盖日常沟通、使用培训、操作代办、问题追踪、业务场景共创建议等内容；
- (2) 需提供最少三个月的包含以上内容的运营策略支持和运营陪跑服务。

3. 上线初期数据核验与监测

- (1) 提供数据核对支持，输出标准数据校验报告，辅助业务部门监控业务数据准确性与完整性；
- (2) 针对常见问题如数据重复、缺失、延迟等，建立处理响应机制，支持数据问题排查与分析建议。

4. 用户操作问题实时响应与修复支持

(1) 提供日常答疑渠道,协助业务部门及时处理系统操作、配置使用等相关问题,确保营销节奏不受干扰;

(2) 高峰节点支持问题快速分级响应与反馈处理。

5. 问题台账与交付闭环管理

(1) 建立运营陪跑期间问题清单管理机制,定期(建议周度)回顾问题处理进展,保障问题可跟踪、可关闭、可复盘;

(2) 项目关键节点提供总结报告,协助完成内部管理与业务复盘。

6. 活动期间重点支撑内容

(1) 活动所需核心目标人群策略逻辑配置;

(2) 活动相关事件类型及响应预置;

(3) MA 活动的配置支持, MA 活动异常监控和报错问题处理;

(4) 配合执行 CRM Campaign,并能够根据品牌的 brief 提取相应客户名单,完成短信、EDM 等各渠道沟通的 content,最终完成活动发送,达到预先设定的结果;

(5) 确认方案与活动节奏后,可协助实施或陪同操作,减少重复学习与使用门槛;

(6) 提供典型营销流程模版与行业案例建议(如活动邀约,新品推荐等)。

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认后,项目开始实施,项目实施时间为: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三、开发费用及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一) 会员系统采购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系统采购”费用的 70%;为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成品系统采购和初步软硬件系统配置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系统采购”费用 30%;为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3、乙方收到每一笔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正式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发票内容为：软件产品费用；

（二）功能定制开发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忠诚度管理开发、客户数据管理中台功能开发、自动化营销平台功能开发，完成BI数据看板的初步配置，并成功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功能定制开发”费用的50%；为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2、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首次会员历史数据迁移，并成功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功能定制开发”费用的40%；为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3、甲方应于验收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会员功能定制开发”费用的10%；为含税价人民币*****元（大写：*****），不含税价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4、乙方收到每一笔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均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正式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附：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 如税率变动，则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实际税率结算。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至_____。

本合同在_____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本项目开发采取在甲、乙方单位分别进行的方式，乙方利用本公司的软硬件环境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开发、测试工作任务；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甲方现场逐步部署，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安装，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方案、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总结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7) 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修改；

2、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技术上先进的、品质优异的全新产品，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满足其使用的要求。

(5) 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7) 依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六、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文档、系统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其知识产权整体归招标方所有。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在未来业务中对本系统进行推广应用，其知识产权的推广收益和成本另行约定。

3、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继续履行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届时双方对上述责任界定产生争议，则可提交双方认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予以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责任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合作期间，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严重影响的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也无法避免的事件。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天内（如遇通讯中断，则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机构出具。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期间内被免于履行义务。

十、提前终止

1. 如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 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的。

2. 终止合同的通知程序：

如果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请求的一方可向对方发出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双方应于通知发出后的 2 个月内进行协商并努力消除引起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如果在此 2 个月期限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使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得到补救，则本合同立即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有争议的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二、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会员系统采购与功能定制开发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引用：本项目履约验收按照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执行，实行分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作为甲方办理对应款项支付的必要依据。

一、验收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国家大剧院组建验收小组，可邀请外部技术专家；代理机构仅提供流程咨询，不承担验收责任。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通用规则：乙方须提前提交全套验收资料，资料不全甲方顺延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不能替代最终竣工验收；所有验收资料归档保存不少于 15 年；甲乙双方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测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分阶段验收（与付款节点一一对应）

阶段 1、商品化会员系统成品及初步配置验收（软件产品第二期付款）

提交资料：软件部署包、著作权材料、部署报告、账号权限配置、运维配置记录。验收要点：商品化 CRM+CDP+MA+BI 软件部署到位、可正常启动；基础权限配置完成；无阻断性重大故障；仅做交付部署核验，不开展全业务深度测试。处置：合格签署阶段确认单；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后复验。

阶段 2、定制开发一期验收（忠诚度/CDP/MA/BI 初配置，定制开发 50%付款）

提交资料：确认版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书、阶段测试报告、接口调试记录。验收要点：核心模块开发完成，业务流程可正常跑通；主要接口联调完成；无阻断业务的严重 BUG；一般缺陷记入台账，质保期闭环。处置：合格签署阶段确认单；不合格限期整改复验。

阶段 3、历史会员数据迁移验收（定制开发 40%付款）

提交资料：迁移实施方案、迁移执行报告、数据抽样校验报告、问题台账。验收要点：完成历史会员数据清洗迁移；会员、积分、卡券、订单抽样校验准确；不破坏原始历史数据源；历史系统原有脏数据仅做标注，不作为开发缺陷。处置：合格签署阶段确认单；不合格优化迁移脚本后复验。

阶段 4、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尾款 10%付款，前置：1- 3 阶段全部通过）

提交全套交付物：终版需求 & 设计文档、全套测试报告、部署/灾备方案、操作 & 运维手册、接口文档、试运行报告、培训记录、运营陪跑台账、源代码部署包、项目总结报告。

验收核验项

全部业务功能满足采购需求；

性能、国密加密、日志留存、备份容灾、多终端兼容性满足非功能指标；

全部接口稳定、回调幂等机制生效；

文档、培训、3 个月运营陪跑服务全部完成；
不少于 30 日试运行，重大故障闭环。

缺陷判定

* 严重缺陷（阻断核心业务、高危安全漏洞、性能不达标）：存在即不予通过，必须全部整改再复验；

* 一般缺陷：业务可用，允许留存，出具整改计划，质保期内闭环；

* 优化建议：不阻碍验收，台账记录按需迭代。

处置：竣工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进入 1 年免费质保；不合格乙方整改后重新验收。

三、质保期满验收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质保到期前开展质保期满核查，核对故障处置台账、系统运行状态，出具质保期满验收确认记录。

时间约定：乙方资料齐全提交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特别说明：软件及硬件均需标注产地，未标注产地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